**关于资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

**〔LKYD-2022-0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公示**

**一、地块概况**

资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LKYD-2022-010〕地块位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清泉工业片区，湖滨东路以北，车城大道四段以西（车城大道三段66号），占地面积48592m2，根据2022年6月8日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下发的文件《〔LKYD-2022-010〕地块规划条件》（资自然资临规条〔2022〕字011号），该地块规划为建设用地中的二类住宅用地（见附件二），属于居住用地，为第一类建设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第五十九条：“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本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因此，变更前需要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为此，资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资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LKYD-2022-0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二、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评估地块位于资阳市临空经济区清泉工业片区，湖滨东路以北，车城大道四段以西（车城大道三段66号），占地面积48592m2。通过现场踏勘（2022年9月）发现，地块内主要分为以下两个区域：原始山体和工业企业活动区域。原始山体位于地块内北侧，工业企业活动区域位于地块内南侧，涉及的企业主要为资阳晨风工业有限公司。资阳晨风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行业为机械加工，2020年8月企业已关闭停产，除了办公楼外其他构筑物均已拆除，地块内残留有少量的构筑物建渣，分布在工业区东侧和西侧，为一般固废。2022年开始地块作为雁江镇人民政府临时办公用地使用至今。

**三、地块未来用地规划**

根据2022年6月8日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空经济区分局下发的文件《〔LKYD-2022-010〕地块规划条件》（资自然资临规条〔2022〕字011号），同时对照资阳临空经济区及托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地块规划为建设用地中的二类住宅用地（见附件），为第一类建设用地。

1. **调查情况**

根据地块系列导则，项目组分两个阶段开展了资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LKYD-2022-010〕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得出以下结论：

（1）本地块内共布设10个土壤监测点位，采集土壤样品13个；1个土壤对照点位，采集土壤样品1个，采样深度为0-1.0m（采样到泥岩截止）；地下水共布设3个监测点位，采样深度在水面下0.5m以下。

（2）检测结果表明，地块内土壤检测项目中所测的51项指标中的铅、镉、砷、汞、铜、六价铬、镍、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监测的39项指标除肉眼可见物其他指标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Ⅳ类标准限值，石油类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

**五、初步调查结论**

资阳市土地矿产储备中心〔LKYD-2022-010〕地块内的10个土壤采样点和地块外对照点，各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土壤环境风险评估结果为：无风险，可接受，可不进行下一步的详细调查。

 综上所述，根据下一步规划及结论，该地块内土壤监测指标均未超过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下一步可作为第一类用地使用。

2024年1月5日